公司瑕疵减资中股东责任的裁判分歧与规则完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健

论文提要:

公司减资制度的改进对于完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在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公司瑕疵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日益凸显,债权人普遍请求股东承担责任以实现其债权。但由于法律规定和理论研究的不足,股东瑕疵减资责任频繁成为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本文在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裁判现状进行实证研究、辨明瑕疵减资法律效力的基础上认为,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是一种不同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责任的独立责任类型,构成要件包括公司减资违反《公司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不能清偿减资前形成的债务、减资免除了股东的出资义务或向股东返还了出资,并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裁判规则的完善提出建议。

引言

2019 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启动《公司法》新一轮修改工作, ®这是完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① 2013 年以来,我国以注册资本认缴制为标志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放松了对股东出资的管制,极大地降低了公司设立成本,取得显著成效。2013 年至 2019 年间,在世界银行对全球主要经济体所作的评估和排名中,我国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从第 96 位上升到第 31 位,其中开办企业便利度排名累计提升 131 位。参见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公司减资制度是本轮《公司法》修改中应予关注的重点内容。现行《公司法》 第 177 条作为减资制度的核心规范,并没有为减资提供明晰的指南,也没有 明确瑕疵减资的法律后果。 ®特别是,当公司违反第 177 条第 2 款的规定减 资时,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责任(文中将此称为股东瑕疵减资责任) 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以致司法实践中裁判不统一的现象较为严重。

现有研究对于债权人能否请求股东承担瑕疵减资责任存在两类不同观点,并在公司瑕疵减资行为的法律效力、债权人请求权基础、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构成要件、性质、范围及其与股东出资不实责任、抽逃出资责任的关系等问题上有着较大争议。一类观点认为,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减资行为无效,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当恢复到减资前的状态,股东应向公司返还收到的减资款并按照减资前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在减资决议的执行阶段,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的主体是公司而非股东,股东不直接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另一类观点则认为,违反第 177 条第 2 款的减资行为不因此无效,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承担责任。如,有学者认为,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债权人对股东行使请求权的基础是《公司法解释三》第 14 条第 2 款。《也有学者认为,公司减少股东已到期未实缴的出资时存在程序瑕疵的,债权人可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请求股东

③ 瑕疵减资在本文中是指,公司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减资中存在的瑕疵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第二,公司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瑕疵。本文所关注的公司瑕疵减资中的股东责任,基于公司与债权人的外部关系、公司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瑕疵而产生。但由于股东(大)会决议是公司减资的依据,两种类型的瑕疵存在相互影响。

④ 参见余斌:《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研究——基于50个案例的实证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3期。

⑤ 参见肖雄:《股东自己责任抑或替代责任?——以"德力西案"与"十三冶案"为切入点》,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⑥ 参见薛波:《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股东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德力西案"评释》,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3** 期。

承担责任。 ②

本文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司法裁判现状进行分析,并在辨明公司瑕疵减资行为之法律效力的前提下,系统探寻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请求权基础和构成要件,阐述以《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为中心的解释论问题,进而提出规则完善的对策建议。

一、公司瑕疵减资中股东责任的案例考察

本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收录的裁判日期在 2014年 3 月 1 日至 2020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减资纠纷民事案由下的判决书进行整理、去重,共得到公司减资纠纷案例 148 个,其中一审案例 111个,二审案例 37 个。®本文以此为对象进行实证研究,力求呈现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纠纷与裁判的整体样貌,为理论阐述提供事实基础。

(一)案例整体特征的描述

对 111 个公司减资纠纷一审案例的当事人特征进行统计发现,原告为公司债权人的案件有 68 个,其中有 67 个均将股东作为被告。可见,债权人与股东的关系是分析减资制度的重要内容,债权人在面对减资造成的利益损害时,普遍选择请求股东承担责任。

⑦ 参见宋晓茜、汤和云:《股东瑕疵减资的责任承担》,载《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20期。

⑧检索说明: 2013 年《公司法》修正案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各级法院从 2014 年开始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载体全面公开裁判文书。故本文将研究时段限定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经检索和整理,共得到判决书 131 份,其中数据库仅收录二审判决书而未收录一审判决书的案件有 19 件,依二审判决书所载一审判决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还原一审案例情况。另外,剔除一个二审调解结案,并且无法查找到一审裁判情况的案件。最后得到公司减资纠纷一、二审案例共 148 个。

在 67 个发生在债权人与股东间的案例中,公司减资均存在程序瑕疵,集中体现为公司未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义务。其中,公司仅在报纸上公告但未直接通知债权人的案例有 63 个; 既未直接通知债权人也未在报纸上公告的案例有 4 个。此现象与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有关。®

上述 67 个一审案例对应的二审案例数量为 22 个,二者合计 89 个。下文以此为基础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裁判状况进行具体分析。

(二)公司瑕疵减资法律效力的裁判分析

公司瑕疵减资行为的效力判定,是认定股东是否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前提。89个样本案例中,债权人对瑕疵减资效力的主张和法院的认定情况如表 1 所示。

⑨现实中,公司登记机关主要通过"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两项材料审查公司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表 1 债权人对瑕疵减资效力的主张及法院认定情况

债权人及法院观点		法院是否认定瑕疵减资无效		
		是	否	合计
债权人是否主张	是	0	2	2
瑕疵减资无效	否	1	86	87
合 计		1	88	89

实践中,债权人大多不主张公司瑕疵减资行为无效。多数债权人在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法律文书确认和强制执行但未获清偿的情况下,提起公司减资纠纷诉讼,请求股东承担责任,其最关心的问题是债权能否实现。不主张公司瑕疵减资行为无效的诉讼策略体现了债权人的理性选择。从裁判结果看,法院也一般不认定公司减资因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而无效。®而且,法院普遍采取公司内部与外部关系相区分的思路,认为股东不能以公司减资的内部瑕疵为由对抗外部债权人。

(三)债权人请求权基础选择的裁判分析

在 89 个样本案例中, 法院判决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有 82 个, 占 92.1%, 比例较高。综合裁判所依据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规范来看, 法院的 裁判路径可归结为五种(如表 2 所示)。

⑩样本案例中, 法院认定公司瑕疵减资行为无效的 1 个案例是在股东提出主张的情况下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作出的认定,但该结论没有得到二审法院的维持。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11 民初 13349 号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民终 18453 号民事判决书。

表 2 样本案例中法院的裁判路径分布情况

裁判路径		数量	比例
A 没有判决股东承担责任		7	7.9%
	B 类推适用抽逃出资责任的规定	42	47.2%
判决股东	C 类推适用出资不实责任的规定	14	15.7%
承担责任	D 类推适用出资不实以及抽逃出资责任的规定	7	7.9%
	E 适用其他规定,直接认定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	19	21.3%
	合 计	89	100%

适用频率最高的法律条文是《公司法》第 177 条,其次是《公司法解释 三》第 13 条第 2 款、第 14 条第 2 款,再次是《公司法》第 3 条、第 26 条、 第 18 条、第 43 条等。

(四)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构成要件的裁判分析

在判决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 82 个案例中, 法院主要依据的裁判理 由如表 3 所示。

表 3 样本案例中法院判决股东承担责任的主要理由

裁判理由	案例数量
a. 公司减资违反通知或公告义务,存在程序瑕疵	82
b. 债权人对公司的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82
c. 阻碍了债权人在减资前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权利	41

d. 减少了公司的责任财产,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0
e. 瑕疵减资与股东抽逃出资的性质相似	42
f. 瑕疵减资与股东出资不实的性质相似	14
g. 瑕疵减资与股东抽逃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的性质相似	7
h. 减资依据公司决议进行,体现股东意志	26
i. 股东明知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存在,主观上存在过错	21
j. 瑕疵减资不对未接到通知的已知债权人发生效力	18
k. 股东签署了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对减资前债务承担责任	15
I. 股东负有全面出资和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与责任	15
m. 减资豁免了股东的部分出资义务,股东从中受益	11
n. 合理履行法定程序是股东对减资免责的前提	12
o. 减资程序需要股东配合,股东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7
p. 股东承担责任不以实际收到减资款为前提	7
q. 基础债权执行、申请公司破产与债权人单独起诉股东不相冲突	6
r. 减少的注册资本是期限届满但未实缴的出资	2
s. 股东对于减资内部程序瑕疵的抗辩意见不能对抗债权人	4
t. 股东不能仅以名义股东为由对抗债权人	4
u. 损害在减资时已经发生,其后增资不免除股东责任	6
v. 未减少出资但同意减资的其他股东构成协助抽逃出资	4
w. 股东的行为构成第三人侵害债权	4
x. 形成时间在减资前其后又经法院确认的债权为减资时已知债权	22

在相关纠纷日益增多和立法存在空白的情况下,法院通过解释和适用现有法律规范解决纠纷,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各法院对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性质、构成要件及债权人请求权基础等问题存在不同观点,"同案不同判"现象偶有出现,裁判尺度有待统一。

二、公司瑕疵减资中股东责任的请求权基础构建

明确和统一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裁判规则,需在厘清公司减资的形态以 及瑕疵减资之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对债权人请求权基础和股东瑕疵减资责任 的构成要件形成妥适的理解。

(一)公司减资的形态区分

减资对公司责任财产、偿债能力和股东权利义务的影响是分析股东瑕疵 减资责任的重要维度。在我国《公司法》上,减资可分为四种形态。

第一种,公司减少未到期资本。此种减资减少了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但减资前股东不存在出资违约行为并且享有出资期限利益。

第二种,公司减少已到期未实缴资本。减资前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 行出资义务,已经存在出资违约行为。

第三种,公司减少实收资本并向股东返还出资。减资前股东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但减资导致公司财产流向股东。

第四种,公司为弥补亏损而减少实收资本(形式减资)。此种减资只是 对资产负债表两端科目的调整,不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减,不导致公司财产 流向股东。四种形态的减资对公司财产和股东权利义务的影响如图 1 所示。

图 1 减资对公司财产和股东权利义务的影响 ®

(二)公司瑕疵减资的法律效力

公司瑕疵减资的法律效力应在区分决议瑕疵和债权人保护程序瑕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范性质进行分析。

1. 决议瑕疵对减资效力的影响

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对减资效力的影响,应当充分关注减资作为公司组织行为的性质。组织行为是指作为组织实体的公司基于团体的意思、以公司名义实施的、引起公司组织形态变化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团体性、程序性和持续性特征,其民商法哲学基础是经济民主和程序正义。②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建立在其出资人身份和所持股权的基础上。减资对公司的经营基础和股东权益有直接影响。股东的共同决议作为"团体内部意思形成过程"

⁽¹⁾图 1 中的①②③④分别对应公司减资的四种类型。

⁽²⁾参见王雷:《论我国民法典中决议行为与合同行为的区分》,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

是减资取得正当性的前提。◎《公司法》对减资设立了强制决议规则,合法有效的决议是减资的法定有效要件。

若决议效力存在瑕疵,股东依法请求法院确认决议无效、不成立或撤销决议,均足以否定公司减资行为的效力,该行为在公司内部溯及无效。另外,依照《民法典》第85条和《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公司依据瑕疵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股东不得以公司内部决议瑕疵对抗善意相对人。

2. 债权人保护程序瑕疵对减资效力的影响

《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性质应当如何理解?在决议有效的情况下,违反该条款的减资行为效力如何?从文义解释看,该条款属于强制法规定,其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债权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合理信赖,避免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但违反该规定并不导致公司减资行为无效。原因在于:

其一,减资本质上属于公司自治范畴。法律规定债权人保护程序的目的 并非将债权人同意作为减资的有效要件。在其他方式能够保障债权安全的情况下,债权人没有利益过度介入公司的内部治理。@

其二,若认为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减资行为无效,则按照 民法基本原理,该行为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这将导致减资行为 在不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也会被不合理地认定为无效。

其三,以确认减资无效的方式保护债权人是高成本、低效率的制度安排。 当公司存在大量债权人且相互之间意见分歧较大时,赋予债权人减资无效请

⁽³⁾参见徐银波:《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⁴⁾ 参见刘春梅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载《人民司法》2017年第16期。

求权将使减资行为的效力认定陷入困境,甚至引起公司僵局。⑩以个别债权 人利益为由否定已经完成的减资行为的效力可能对后续的交易安全和法律关 系的安定产生较大影响。

其四,确认减资无效并非最有利于外部债权的实现。确认减资无效后, 债权人需继续向公司主张权利,浪费司法资源。股东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或 返还出资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股东已将减资后的股权对外转让,恢复原状 将更不现实。®

因此,《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性质应当属于《民法典》第 153 条 所称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作为外部的第三人无权 请求确认减资行为无效。债权人、公司与股东间的关系可通过区分减资行为 的有效性和拘束力加以处理。公司依据合法有效的决议减资,注册资本自变 更登记完成时减少,但是不得对抗善意债权人。

(三)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价值判断及请求权基础选择

虽然我国现行法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未作明确规定,但此种责任仍有充分的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

1. 比较法上关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规定

理论界基本共识认为,当前世界各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减资制度大体有三种模式,分别以德国法、美国法、英国法为代表。⑩三者对公司瑕疵减资中 民事责任的规定有借鉴价值。

《德国股份法》(Aktiengesetz)第 225 条规定,公司只有在登记公告

⁽⁵⁾参见刘玉妹:《认缴资本制视野下公司减资制度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7期。

⁶⁶参见曹文兵、朱程斌:《<公司法>第177条减资规定的完善和适用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4期。

⁽⁷⁾参见罗培新:《论资本制度变革背景下股东出资法律制度之完善》,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4期。

满6个月,并且对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提供清偿或担保后,才能向股东支付减资款,股东出资义务的免除在此之前不生效力。该法第62条规定,股东有责任将其违法从公司接受的给付返还给公司,债权人未能从公司获得清偿的, 向违法接受给付的股东行使请求权。®《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第244条b款对减资设定了偿债能力标准:若减资后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则禁止减资;减资不得免除未缴足股款的股东的任何责任。该法第174条还对董事非法支付股息或回购股份的责任作出了规定。®《英国2006年公司法》(UK Companies Act 2006)第653条规定,若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程序未得到合理履行,并且减资后公司无力清偿债务,股东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2. 资本担保责任理论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

在我国现行法上,《公司法》第3条第2款和第177条第2款是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核心依据。资本担保责任理论及公司资本三原则为此种责任提供了理论基础。

资本担保责任理论认为,股东认缴出资的行为相当于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一种担保责任,如公司不能清偿债务,股东应在出资范围内替代清偿。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由股东认缴出资构成的注册资本具有公示效力,股东应当善意履行出资承诺。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利益应当得到保护。

债权人对公司责任能力的判断基于与公司发生交易时的注册资本。瑕疵

¹⁸ 参见胡晓静、杨代雄译:《德国商事公司法》,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0 页、第 170 页。

⁽¹⁹⁾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162; § 174; § 244.

²⁰ See UK Companies Act 2006, Chapter 10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 641-653.

参见王涌:《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的股东的请求权》,载《公司法评论》第2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 参见黄辉:《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正当性:基于债权人保护功能的法经济学分析》,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

减资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不能对抗善意债权人。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应是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虽然《公司法》第3条第2款的用语为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但在"股东与公司一体化"+"股东有限责任"框架下,股东对公司的责任直接影响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如公司瑕疵减资后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并未超出股东认缴出资时的理性预期。

3. 公司资本三原则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

公司资本三原则的涵义与功能随着商业实践的发展不断更新,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构筑的债权人保护机制在现行法上仍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瑕疵减资显著地违反了公司资本三原则,减资免除股东出资义务或向股东返还财产缺乏合法性与合理性。

- (1)公司资本确定原则。此原则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应当确定并且具有公示效力,股东应当按照规定的出资额度、期限与方式缴纳出资。股东出资义务与责任受到法律的规制。
- (2)公司资本不变原则。按此原则,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公司瑕疵减资直接与法律禁止注册资本违法变动的精神相悖。由此导致的股东出资义务与责任变化对善意债权人不具拘束力。
- (3)公司资本维持原则。根据此原则,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禁止向股东违法分配利润或返还资本,禁止股东抽逃出资。当存在未收资本时,公司应当维持实有资产与注册资本的相对平衡,并

参见蒋大兴:《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载《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参见赵万一:《资本三原则的功能更新与价值定位》,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1期。

至少保证不出现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 若公司瑕疵减资后不能清偿债务,减资事实上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有规避股东出资义务的效果。 如减少的是实收资本并向股东返还了出资,则直接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的核心要义:禁止抽逃出资。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责任均有充分依据。

虽然公司与股东是相对独立的主体,但股东在减资程序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减资的依据。股东在多数情况下是减资的受益者。减资决议的执行需要股东的配合。股东在减资中的地位与作用为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提供了补充性的依据。

综上所述,我国《公司法》上的减资共有四种形态,其中形式减资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股东有限责任并无实质影响,股东瑕疵减资责任应仅就其他三种形态的减资而言。《公司法》第3条第2款和第177条第2款是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核心依据。此种责任具有统一且独立的构成要件,即(1)公司减资违反了《公司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2)公司减资后不能清偿减资前形成的债务;(3)减资免除了股东的出资义务或向股东返还的出资。因股东不得以决议效力瑕疵为由对抗善意债权人,决议的效力并非影响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要件。

三、公司瑕疵减资中股东责任裁判规则的完善

面对纠纷案例频现、法律规则缺失、裁判尺度模糊等问题,我们有必要

参见刘燕:《"对赌协议"的裁判路径及政策选择——基于 PE/VC 与公司对赌场景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2 期。

参见蒋大兴:《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载《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吸收已有经验,构建明确、统一的股东瑕疵减资责任裁判规则体系。

(一)关于股东是否承担瑕疵减资责任的认定

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中应当区分公司外部关系与内部关系,注意审查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构成要件。具体而言:

公司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 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的债权人,请求减少出资的股东在减少出资本息范围内 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并且没有从公司抽回出资,公司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上述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减少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公司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瑕疵减资责任在《公司法》上的核心依据是第3条第2款和第177条第2款。

建议以司法解释等形式明确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认定条件,实现纲举目张的效果。为了规制瑕疵减资,弘扬诚信理念,还可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对瑕疵减资有过错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减资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具体性质

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本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责任,但《公司法》的商事组织法特征也塑造了其不同于一般民事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特征。裁判中需注意把握其法律性质:

1. 法定责任

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发生需满足特定的构成要件。此种责任不能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公司决议等公司内部治理安排加以排除。

2. 补充责任

在公司与其债权人的关系中,公司是真正的债务人。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是为保护善意债权人利益而对股东责任范围变动施加的特别限制,处于补充性的位置。只有在公司无法清偿减资前形成的债务时,债权人才有权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有限责任

股东瑕疵减资责任是股东对公司责任的延伸。如非存在其他法定事由, 股东对公司及债权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其认缴的出资总额。股东瑕疵减资责任应以股东减少的出资额本息为限。

(三)关于股东瑕疵减资责任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责任的关系

结合公司减资的四种类型,对股东瑕疵减资责任与《公司法解释三》第 13条第2款、第14条第2款规定的股东出资不实责任、抽逃出资责任的关 系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对于公司违法减少已到期未实缴资本,减资前股东已经构成出资 违约,属于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瑕疵减资责任与出资不实 责任竞合,债权人可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请求股东承担责 任。

第二,对于公司违法减少实收资本并向股东返还出资,可视为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股东瑕疵减资责任与抽逃出资责任竞合,债权人可依据《公

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2款请求股东承担责任。

第三,对于公司违法减少未到期资本,《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2 款均难以适用,仅可依股东瑕疵减资责任的构成要件判断股东是否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对于公司形式减资违反法定程序,股东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财产也未流向股东。减资没有对公司责任财产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非股东行为的结果。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瑕疵减资责任缺乏依据。

结语

实践表明,现行减资制度与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新理念仍有较多不适应之处。明确股东瑕疵减资责任认定规则,有利于从加强事后规制的角度促进公司及股东善意履行义务,防止藉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除本文讨论的基本问题外,股东瑕疵减资责任还涉及公司减资时应当通知的债权人范围、债权人对股东提起诉讼与基础债权执行程序的衔接等问题。此类问题既需要通过明确法律适用规则加以解决,更需要在未来《公司法》的修改中统筹考虑。